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##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(2025)22号

(当事人): 叶晓翠(居民身份证号码: 4407821990050\*\*\*\*)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,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东安新村145号建设自建房一案。我街道于2021年10月9日立案调查,于2024年9月28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(2021)1-052(2)号),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1)1-052(2)号),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执催字(2021)1-052(2)号)(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会处行告字(2021)1-052(2)号)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5月7日



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1〕1-052（2）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叶晓翠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90050\*\*\*\*\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东安新村\*号

因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擅自在会城天禄东安新村145号兴建一栋5层半钢筋混凝土混合结构建（构）筑物，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8月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1〕1-052（2）号），已于2024年9月28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谭健峰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4月18日

